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

各执业药师：

因 2021 年度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系统学习平台正处于完善阶段，经综合考虑我省执业药师的学习需求，现公布 2021 年度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请广大执业药师合理安排时间完成学习。

特此通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7 日

